**高雄市立民族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經本校特推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45條。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4項。

(四)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一)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整合資源、協調分工，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二)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

(三)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促進發展，協助檢視特教成效。

**三、組織**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三)秘書：特教組長

(四)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教

 班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級導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

 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五)委員會所聘任之委員係任務性編組，為無給職，不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高雄市立民族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人員組織

校長

(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特教組長

(秘書)

會計主任

家長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普通班教師代表(級導師)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四、任務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六)審議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

 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

 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八)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之能研習等計畫。

(十二)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

(十三)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實施方式：每學期應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流程及形式建議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詳細內容 | 實施期程 |
| 壹、審議及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1.審議校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計畫、處理原則、標  準及作業程序等規範。2.推動自我評鑑校內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 期初、期末 |
| 貳、協助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 | 1.特殊教育班教師工作職責、人力分配與授課節數調整標 準。2.因應學生人數或學生學習需要，調整特殊教育教師間或 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之節數。3.教師助理員或助理人員職責。4.進行相關專業人力運用。5.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 | 期初 |
| 參、審查校內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 | 1.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與運用。2.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及特殊教育經費之規畫與運用。 | 期初、期末、臨時會 |
| 肆、審查特殊學生之發現與轉介 | 1.校內特殊學生之轉介與篩選流程。2.轉介前介入之措施。3.普通班教師的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宣導 | 期初、臨時會 |
| 伍、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IGP) | 1.確認個別學生直接教學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或調整課程(包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適當性。2.確認個別學生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包含申請獎補助金、交 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 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 境及其他)之適當性 | 期初 |
| 陸、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 | 1.審查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之開課領域/科目與節數(學 分數)。2.審查安置至其他適當場所之特殊個案的課程調整、成績 評量與運作程序。 | 期初 |
| 柒、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 1.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酌減人數、免參與常 態編班、導師安排、排課協調、成績評量與作業調整、 提供考試評量服務、班級安排等事項之校內作業程序、 標準及規範。2.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適應、重新安置及調整修業年限等事 項之處理程序；並協調各處室配合辦理。 | 期初、期末、臨時會 |
| 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1.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 下學交通服務、國民中學適性輔導作業等事宜。2.遴選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優良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人選。3.審議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設置之申請計畫。4.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期初、期末、臨時會 |

七、本設置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